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"百家" 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

发改办环资〔2019〕35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,有关地区工信厅、能源局:

按照我委印发的《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"百千万"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发改环资〔2017〕1909号)要求,各地区将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至我委,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名单进行了审核,确定了99家重点用能单位作为"百家"重点用能单位(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左右重点用能单位)。现将"百家"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予以发布,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- 一是请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分解下达"百家"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。
- 二是请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重点 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,组织开展"百家"重点用能单 位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,考核结果报我委备案。
- 三是请各地区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,指导和督促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落实《节约能源法》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要求的各项节能措施,提高能源利用效率,完成本地区能耗"双控"目标。

附件: "百家"重点用能单位名单